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澄清公佈：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佈；及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不尋常股份交投量之公佈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5,000,000股股份(「**股份**」)；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不尋常股份交投量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如下澄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時，董事當時真誠地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將影響授出購股權；
- (b) 直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尋常股份交投量刊發公佈時，執行董事方才認為收取諒解備忘錄草擬稿及開始討論諒解備忘錄草擬稿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為減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對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憂慮，董事決定撤回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該等購股權直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接納)。

本公司正安排撤回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張慶奎先生及牛治輝先生。